账单与 eMSP 条款

生效日期：2026年11月30日 | 更新于 2026年10月30日

版本 2026-2，发布于 2026-10-30。适用于自 2026-10-30 起创建的账户，并自 2026-11-30 起适用于现有账户。

由 Volt Time B.V.（荷兰商会注册号 77488873）发布，其亦以 Plugchoice 为商号经营。
plugchoice.com/legal/definitions 上的定义（版本 2026-2）构成本条款的一部分。

1. 总则

1.1. 本条款管辖我们的账单、付款、公共充电、漫游和充电卡服务（“账单服务”）。本条款是我们通用条款（“通用条款”）的附表。

2. 定义

2.1. 卡：我们发行或激活的充电卡。

2.2. eMSP 服务：我们为使用卡充电提供的服务。

2.3. 扫码支付：在客户的充电桩上通过二维码和付款页面进行的即时付款。

2.4. 漫游合作方：第三方电动出行服务提供商或漫游平台。

2.5. 会话补偿：我们依据第 7 条就合法充电会话应向客户支付的款项。

3. 开始

3.1. 每项账单服务在设置完成且我们完成所要求的审核（例如第 7.5 条规定的审核）后，按充电桩和按卡开始。

4. 资金流向

4.1. 扫码支付。 对于扫码支付会话，我们向客户购买电力，并以我们自己的名义、按付款界面上显示的价格转售给司机；司机向我们付款并收到我们的发票。司机的付款是我们自己的对价，而不是我们为客户收取的款项。

4.2. 公共、漫游和基于卡的充电。 对于使用卡、通过漫游合作方或以其他方式通过我们的 eMSP 或漫游基础设施进行的充电会话，我们向客户购买电力，并按我们的价格转售给司机或漫游合作方。对于第 4.1 条和本条项下的会话，我们依据第 7 条向客户支付会话补偿，作为其向我们所售之物的价格，但仅以我们就该会话从司机、卡持有人或漫游合作方收到的金额为限，并在我们收到该金额之后支付。如该付款后来被撤销或退单，我们可以从之后的款项发放中扣除相关会话补偿，或要求退还。我们无需催收未付金额。

4.3. 我们不提供储值（钱包）服务；平台中显示的金额仅记录依据第 7 条和第 9 条应付的金额。

5. 费率、站点数据和公共充电

5.1. 充电费率。 客户在其充电桩上设定合理、合法的费率；在不对公众开放的充电桩上，如无充分理由，起步费或按分钟计价属于不合理。我们可以为客户的费率设定上限，并可以为其充电桩上的司机或漫游合作方设定并公布合理的资费，差额归我们所有。

5.2. 站点。 客户保证其充电桩的站点信息准确、完整且为最新。

5.3. 公共充电。 依据适用法律，客户是其向公众开放的充电桩的运营方。对于这些充电桩，客户：(a) 在平台中激活“公共”模式；(b) 保证其可以公开运营这些充电桩，并按法律要求进行运营；(c) 激活公共模式即同意与第三方

（例如地图和漫游服务）共享必要的充电桩数据，并同意扫码支付及其交易成本；(d) 立即向我们提供我们或法律要求的充电桩信息；以及 (e) 在这些充电桩处展示平台向其显示的司机价格，包括我们依据第 5.1 条设定的资费。

5.4. 司机资费依充电桩所有者或其运营方的配置确定，配置错误由其承担；更正面向未来适用。

6. 合法充电会话

6.1. 我们仅就合法充电会话支付会话补偿：即通过账单服务向司机出售或提供电力，用于在由客户或为客户在平台中登记的充电桩上为电动汽车充电。

6.2. 在以下情况下，充电会话不合法： (a) 客户违反第 5.1 条或第 5.2 条，或将平台用于其既不拥有也无权使用的充电桩； (b) 其输送的电量低于价格规则中规定的每次会话最低电量，但以扫码支付付款的除外； (c) 其输送的电量高于价格规则中规定的每次会话最高电量； (d) 我们基于正当理由认定其不正确、违法或违背公序良俗；或 (e) 司机就其进行的交易属于欺诈或以其他方式未经授权。

6.3. 对于不合法的充电会话，客户应在我们首次要求时退还就该会话支付的会话补偿；在 6.2(a) 的情形下，或在 6.2(d) 中违法或违背公序良俗的会话的情形下，客户应按每次会话 EUR 50 向我们支付违约金，且可与损害赔偿并存（尽管有《荷兰民法典》第 6:92(2) 条的规定）；我们也可以采取我们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

7. 会话补偿

7.1. 金额。 我们根据充电桩的会话数据和第 5 条项下的费率计算会话补偿，减去我们的费用（包括漫游和交易费用），另加任何增值税。

7.2. 币种。 我们以欧元计算会话补偿，并将其支付至欧元账户，除非我们以书面形式约定其他币种。如费率、付款或漫游金额为其他币种，我们按我们的支付服务提供商在我们收到该金额当日的汇率进行换算；换算费用和汇兑差额由客户承担。

7.3. 自开票。 每个日历月结束后，我们以客户的名义并代表客户在其账户中就会话补偿开具贷项发票（“自开票发票”），并在该月结束后 45 天内支付。低于 EUR 30 的金额，我们可以结转至以后的付款。客户接受每一张自开票发票，除非其在发票开具之日起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且客户不得就这些会话自行开具发票。如客户以书面形式终止自开票，在我们另行约定之前，我们不支付会话补偿。

7.4. 增值税和信息。 客户保证其用于自开票发票的数据（包括其增值税状态）正确且为最新，并就不正确数据的一切后果向我们作出赔偿。

7.5. KYC、反洗钱和制裁。 我们可以要求款项接收方提供身份、所有权、银行账户和税务信息的证明，对其进行核查（包括对照制裁名单），并在取得这些信息之前暂扣款项。我们仅向以接收方名义开立且经其确认的账户付款，风险由其承担；在制裁法律禁止的情况下，我们绝不付款。

7.6. 迟到的数据。 对于迟到的会话数据，我们可以在之后的款项发放中支付会话补偿；如数据迟到超过 2 个月，我们无需支付，除非客户证明延迟是由我们造成的。

7.7. 暂扣。 如第三方已对款项进行扣押，接收方处于破产程序中，或其权利存在争议，我们可以暂扣款项，直至明确我们必须向谁付款；向该人付款即解除我们的义务。

8. 卡和 eMSP 服务

8.1. 费用。 eMSP 费用以我们的价格和价格规则为准，另加每次充电会话所访问充电点的运营方的费率。

8.2. 遗失或被盗。 客户应立即在其账户中冻结损坏、遗失或被盗的卡；在此之前，客户承担所有滥用以及使用该卡进行的交易。

8.3. 漫游费用。 在第三方充电点充电，按其运营方或漫游合作方的费率开具发票，这些费率迟到我们处时亦然。

8.4. 员工及其他人的卡。 发放卡的企业客户在平台中决定这些卡可在哪些充电桩上使用，并接受为所访问充电桩设定的费率作为价格（第 8.1 条），在其员工的充电桩上亦然；企业客户在平台中核查这些费率和所开票的电量，我们不负有此类核查义务。按收到的会话数据开票的金额应予支付；更正自更正之时起适用（通用条款附表 B.3），但客户依据第 9.7 条报告的错误除外。其报销及其税务处理由其自行决定并承担责任；平台中的金额不构成税务建议。企业客户就其报销方案引起的税务评估、罚款和索赔向我们作出赔偿。

9. 向我们支付的费用和付款

9.1. 付款。 客户付款时不得抵销或扣减，即使我们向其付款迟延亦然。

9.2. 税费。 增值税（通用条款第 3.4 条）以外的税费，除对我们净收入征收的税费外，由客户承担。

9.3. 发票。 我们在客户账户中开具发票，通常按月开具，eMSP 充电费用最频繁可按日开具。除非发票另有规定，款项应在发票开具之日起 14 天内支付。

9.4. 逾期付款。 如客户逾期付款，我们可以自到期日起收取法定利息（对企业客户为商业利息）以及所有诉讼外和诉讼催收费用，对消费者仅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收取。

9.5. 抵销。 我们可以将客户欠我们的任何款项，包括有争议的或被追回的款项（例如退单和撤销），与我们欠客户的任何款项（包括会话补偿和未来的款项发放）相抵销。

9.6. 费用变更。 我们可以变更账单服务的费用、费率和资费，并至少提前 15 天通知，对消费者则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消费者可以在变更生效前免费终止该服务。就这些费用而言，本条取代通用条款第 14.2 条和第 14.3 条。

9.7. 发票投诉。 对发票或已开票的充电会话的投诉，应在发票开具之日起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发送至 support@plugchoice.com；否则视为接受该发票。EUR 5 或以下的差额不予补偿。自一个日历年内第四次无根据的发票投诉起，企业客户须就每一次投诉支付合理的行政费用。

10. 暂停

10.1. 基于通用条款第 15.1 条所述理由，在怀疑存在违约或不合法的充电会话时，或为保护平台、我们的客户、第三方或我们的声誉，我们可以暂停账单服务、使充电桩退出公共或漫游可用状态、停用卡，并暂扣或延迟支付会话补偿。

11. 责任

11.1. 除通用条款第 12 条外，我们对以下事项不承担责任：(a) 客户或第三方设定的费率；(b) 司机和漫游合作方的作为或不作为；(c) 扫码支付的未付款（第 4.1 条）；以及 (d) 第三方基础设施或电力供应的故障。

12. 期限、终止和消费者

12.1. 任何一方均可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于日历月末终止 eMSP 服务；消费者可随时提前 1 个月通知终止。

12.2. 其他账单服务的期限依相关模块或协议的期限确定；如无期限，任何一方均可按月终止。

12.3. 消费者。 对消费者，第 6.3 条所述的违约金和第 9.5 条不适用，第 9.1 条不排除抵销，依据第 9.7 条逾期提出的投诉不意味着接受该发票。消费者可以在订立协议后 14 天内撤回，如我们随协议寄送卡，则在收到卡后 14 天内撤回，方式为发送电子邮件至 support@plugchoice.com。如消费者要求我们在该期限内开始提供服务，其应就撤回之前我们已提供的部分（包括充电费用）支付相应比例的金额。

12.4. 终止时，我们支付已累计的会话补偿，应向我们支付的款项立即到期。